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灰岩矿山（工业场地及生活区）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石柱县土家族自治县六塘乡

验 收 单 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灰岩矿山（工业场地及生活区）	行业类别	采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石柱水利许可〔2019〕42号（2019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开工，2020年3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水天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七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灰岩矿山（工业场地及生活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灰岩矿山（工业场地及生活区）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水天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七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8人。

验收组成员共计7人，其中建设单位2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1人、施工单位1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2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1人，验收组组长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灰岩矿山（工业场地及生活区）项目负责人钟礼荣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六塘乡龙池村，项目区有乡村道路通过，交通十分便利。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

灰岩矿山位于石柱县六塘乡龙池村，于2013年12月首次开采，由于原矿区划定范围内石灰岩矿泥质含量较高，利用率过低，2014年1月停止开采，但后期未闭矿，原矿区划定范围存在1.03hm^{2}不扰动区域。2017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扩建），2017年12月扩建后首次开采。本项目扩建后矿区划定范围内存在龙池坝水库总干渠，为避免本项目开采对其造成影响，划定了禁采区，扩建后矿区划定范围内不扰动区域共2.26hm^2。

项目中心点地理座标：东经108° 16′ 23″，北纬29° 54′ 42″，属于扩建矿山项目，为中型矿山。

项目由原矿区、扩建矿区、排土场三部分组成。其中原矿区包括原开采区、原矿区道路、原工业场地及生活区；扩建矿区包括开采区、矿区道路。开采标高+1476～+1336m，开采矿层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三段（T_1j^3）矿层，设计生产能力55万t/a。

项目交通便利，建筑材料来源运距较近，存在施工用风、用水、用电及通讯。

项目办公场所及食堂布设于矿区西侧，施工道路利用现状乡村道路及新建矿区道路，排土场设置于项目北侧。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项目占地12.13hm^2，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原矿区占地3.14hm^2、扩建矿区占地8.55hm^2、排土场占地0.44hm^2。本次验收范围为工业场地及生活区，占地面积为1.92hm^2。

工程实际投资：总投资为584.5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94.42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55.0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30%，银行贷

款 70%。

本项目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关于龙池坝石灰岩矿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石柱水利许可〔2019〕4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水天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扩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独立成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土石方、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全面性、真实度、可靠性均较高。本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0年4月，委托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20年4月对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灰岩矿山（工业场地及生活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龙池坝石灰岩矿山（工业场地及生活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49hm^2（厂区部分），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97hm^2。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开挖土石方量1500m^3，回填土石方2500m^3，借方1000m^3，借方来源于矿山前期产生的矿渣。绿化覆土来源于开采区前期剥离表土。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排水沟500m，沉沙池6口，车辆清洗池1座、无纺布遮盖0.12hm^2、种植乔木251株，种植灌木493株。

4、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5.0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3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0.9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1.84万元，监测

措施费 4.02 万元，独立费用 8.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8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4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林草覆盖率为 15.6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文兴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钟礼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顺鹏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钟其书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单位
	魏兵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罗玉平	重庆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 祺	重庆七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康 健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